

中國原始資本積累問題 初步探索

关 梦 觉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F129
68



中国原始資本积累問題 初步探索

关 梦 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中国原始资本积累問題初步探索

关 梦 觉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證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张 2 1/4 字数 37,000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統一書号： 4074·253

定 价：(6) 0.20 元

封面設計： 冒怀苏

封面題簽： 来楚生

目 录

前 言	1
一 中国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第一个历史阶段	5
(一) 我国的原始資本积累过程是和資本主义的萌芽时期 一同开始的	5
(二) 鴉片战争前我国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曲折变化	8
二 中国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第二个历史阶段	24
(一) 帝国主义的侵略对于中国原始資本积累的影响	25
(二) 清政府的官办工业与我国的原始資本积累	37
(三) 民族工业的发展、民族資產阶级的形成	42
(四) 农业中資本主义的发展、农村資產阶级的面貌	45
(五) 无产阶级的产生	58
(六) 批判	63

前 言

馬克思說，原始的資本积累，或資本的原始积累，并不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結果，而是这一生产方式的“史前时期”，是它的起点。在历史上，如同英国那样，用暴力大规模地剝夺独立生产者的所謂“原始資本积累时期”，实际上也就是从封建主义到資本主义的过渡时期。在欧洲，以英国为典型的所謂原始資本积累时期，或英国型的原始資本积累时期，大約是从十五世紀最后 30 年正式开始的，①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前半期。十六世紀以后，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英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資本主义制度尚未最終地建立以来，所以原始資本积累过程仍在繼續进行。中

① 馬克思說，在英国型的原始資本积累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多数民众被迫与生产資料相分离，他們被当作自由的无产階級被投到劳动市場上来，而农村的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被剝夺，則是原始积累的全部过程的基础。在英格兰，农奴制度事实上在十四世紀末期就已經消灭了。随后就开始了对于自由的自耕农的土地剝夺。“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創立基础的革命的前奏曲，是开演于十五世紀最后三十余年及十六世紀最初十数年間。”（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905、907 頁。）

國的情形和英國有所不同。在中國歷史上，無論在鴉片戰爭以前或在鴉片戰爭以後，都未曾出現過象英國在十五世紀七十年代以後那樣大規模地、狂風暴雨式地剝奪直接生產者、首先是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這裡所說的，是指資本主義式的剝奪，並非指封建式的剝奪），因此在中國歷史上並未出現過象英國那樣的狂風暴雨式的所謂“原始資本積累時期”。那麼，中國有沒有原始資本積累過程呢？只要是从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過渡，就有殘酷的原始資本積累過程。在這一點上中國亦並非例外。然則中國的原始資本積累過程是从何時開始的呢？我們認為這一過程是从我國的資本主義萌芽時期開始的。儘管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因素的萌芽，如同許多歷史資料所証明的，早在元末明初就已經零星地出現了，^①但在歷史上資本主義經濟因素出現得較多的資本主義萌芽時期，大體上却是从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明朝萬历年間開始的。我們認為在此以後的資本主義萌芽過程，也就是我國原始資本積累過程的開始。兩者是相平行的。這是我們的基本出發點。有一種意見，認為中國的原始資本積累過程只是到了鴉片戰爭以後才開始的。這種意見的出發點是：只有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比較充分地發展了以後，才能算是原始資本積累過程的開始。我們認為這種看法，是和馬克思主義的關於原始資本積累過程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史前時期”這一觀點，相違背的。馬

克思說：“商品生产的基础，只有在资本主义形态中才容許进行大規模的生产。因此，在个别商品生产者手中积累了某些資本，遂成为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要的前提。所以，我們一直假定这发生在从手工业到资本主义工业的过渡时期。这可以称为原始积累，因为它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基础，而不是它的历史結果。”② 由此可見，只

- ① 多数史学家認為比較可靠的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最早的記載，就是徐一夔所著的“織工对”，他說在元末明初的杭州，“有錢于財者，率居工以織，每夜至二鼓，一唱众和，其声懽然，盖織工也。余叹曰，乐哉。旦过其处，見有屋将压，杼机皿五具，南北向列，工十数人，手提足蹴，皆蒼然无神色。进而問之曰：余观若所为，其劳也亦甚矣，而乐何也？工对曰：……吾业虽賤，日佣为錢二百緡，吾衣食于主人，而以日之所入，养吾父母妻子，虽食无甘美，而亦不甚饥寒。……于凡織作，咸极精致，为时所尙。故主之聚易以售，而佣之直亦易以入。……傾見有业同吾者，佣于他家，受直略相似。久之，乃曰：吾艺固过于人，而受直与众工同，当求倍直者而为之佣。已而他家果倍其直佣之。主者閱其織果异于人，他工見其艺精，亦頗推之。主者退自喜曰：得一工，胜十工，倍其直不吝也”。（徐一夔：“始丰稿”，卷1，“織工对”。）这說明元末明初（十四世紀四十年代）在杭州出現了备置生产工具和原料的資本家，雇用着十几个一无所有的工人进行生产，計日发給工資；雇主与工人之間除了雇佣关系以外，沒有其他的人身隶属关系，手艺高的工人可以自由出卖其劳动力給多出錢的資本家。这就是說，当时已經出現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質的手工作坊。由此可以推断，在明初，我国资本主义經濟因素的萌芽，在苏杭一带就可以稀疏地見到了。

- ②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中譯本第786頁，英譯本第684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要是“在个别商品生产者手中积累了某些資本”就形成了原始資本积累过程，它不过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或历史基础而已。等到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經比較充分地发展了以后，或者当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經开始占支配地位的时候，那么，原始資本积累过程倒是快要接近尾声了。

尽管我們認為中国的原始資本积累过程并不是从鴉片战争以后才开始的，但在十九世紀中叶鴉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原始資本积累过程却走上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新阶段。这就是說，我們是把中国整个的原始資本积累过程分为两个历史阶段的：从資本主义萌芽的时期起到鴉片战争止为第一阶段；鴉片战争以后开始了第二阶段。現在我們按照着历史的順序先从第一阶段說起。

一 中国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 第一个历史阶段

(一) 我国的原始資本积累过程是和資本 主义的萌芽时期一同开始的

我国經濟中的資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时期，是从何时开始的？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我国史学界尚无一致的意见。不过，我們同意一些史学家的看法：即中国資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时期大体上是从十六世紀中叶以后——更确切地说，是从十六世紀七十年代明朝万历年間（1573—1620年）开始的^①。我們認為这种意見是比較符合历史事实的，因而也是比較穩妥可靠的。在此期間，中国社会内部起了变化，資

① 邓拓同志在“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資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論証”一文中，認為“从明朝万历年間到清朝乾隆年間，約当公元十六世紀八十年代到十八世紀九十年代，是中国資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时期。其中，从万历到明末和从清初到乾隆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資本主义萌芽开始的阶段，后一阶段是資本主义萌芽发达的阶段。”（見“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我們認為把中国資本主义萌芽时期从万历年間算起是比較穩妥可信的。

本主义萌芽在手工业、农业和商业等方面都明显地可以看到。手工业方面，江南民間絲織业中的織机和工人数量大大增加，出現了“机戶出資，机工出力，相依为命”的工場手工业。在棉紡織业中，出現了以棉花收买布匹的包买主。除了絲織业和棉紡織业以外，景德鎮的陶瓷业也出現了大批的雇佣工人。农业方面，一部分农田轉化为絲織业等的原料生产。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一条鞭法”成为明代征收賦稅的法定制度，这反映出商品經濟的发展，徭役制度的死亡，并促进了实物地租向貨幣地租的过渡。私有土地迅速发展，出現了經營地主，在江南已可看到直接生产者与土地所有者的契約关系。商品貨幣关系进一步发展，新的商业城市兴起，国内市場开始逐漸形成。不过，当时就全国范围來說，經濟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大抵在长江三角洲一带，形成了国内市場的一个中心区域。其次，在沿海、长江和江西的大三角地带，也有一定程度的資本主义萌芽。当时封建經濟在整个社会中仍占支配地位。雇佣劳动还受着工役制的束縛，商人还脱离不了旧生产方式的約束，社会的主要矛盾还是地主与农民之間的矛盾。封建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 因为我們现在的任务并

① 見“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問題討論集”，下冊，三聯書店1957年版，第1093—1094頁。

不是要專門去研究資本主義的萌芽問題，所以無須乎在這里詳細列舉一般所經常引証的材料，只是根據國內史學界研究的成果，概括地提出我們的看法也就夠了。

既然我國的資本主義萌芽時期大體上是从十六世紀中叶以後——或更確切說，是从十六世紀七十年代開始的，所以我們認為中國的原始資本積累過程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從此以後，資本主義經濟因素萌芽的過程，也就是原始資本積累開始的過程。如同馬克思所說的，原始的資本積累過程，無非是在末期封建社會中，隨着資本主義經濟因素的滋長，一方面產生了資本家階級，另一方面產生了工資勞動者階級，而兩者綜合起來，也就出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以英國為例，這是一個大約綿延了三個多世紀的歷史過程（主要是十五、十六世紀），等到資本主義的各種基本條件在封建社會的母胎內逐漸發展成熟了，資本主義制度才脫穎而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才代替封建主義而取得了支配地位。以我國十六世紀中叶以後的資本主義萌芽過程來說，一方面生產資料逐漸地和直接生產者相分離，特別是有一部分生產資料逐漸被掌握到少數人手里變成了資本；另一方面失掉了大部生產資料的半無產者的勞動隊伍逐漸形成，他們日益變成了出賣勞動力的僱傭工人。而與上述兩種情況相適應，也就出現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由此看來，中國的資本主義因素的萌芽過程，不正是中國原始資

本积累过程的开始嗎？

当然，中国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发展和英国是不相同的。英国从十五世紀七十年代原始資本积累开始的时候起，到十六世紀以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止，資本主义的經濟因素是不断增长、不断上升的；但在我国，因为历史条件不同，十六世紀七十年代以后，資本主义經濟因素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断断续续，曲曲折折，前进了又后退，后退了又前进，一直到鴉片战争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始終未能变成一个資本主义国家。但我們却决不能因这两种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发展途径和发展前途不同，而遂認為在鴉片战争以前中国沒有发生原始資本积累过程。同时，我們也不同意有些人在夸大了明代后期資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以后，才承認我国的原始資本积累过程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例如，尙銳同志就有这种傾向。其实，从本質上說，我国封建社会末期的資本主义萌芽，不管其发展程度如何，都是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开始。在这里，用不着对于資本主义萌芽額外“加水”——額外“加水”是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現。

（二）鴉片战争前我国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曲折变化

下面，我們按照着历史发展的順序，繼續簡要地考察一下我国資本主义經濟因素和原始資本积累过程的曲折

变化。

我国明代后期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其发展并不一帆风顺的。十七世纪四十年代清朝统治者入关以后，曾使我国的资本主义幼芽遭到了严重的摧残和抑制。马克思曾指出，使用国家暴力乃是英国原始资本积累的一个基本因素。“暴力是一切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产婆。它本身也是一种经济力。”^①然而对于十七世纪中叶的中国来说，暴力却起了相反的作用。落后的、野蛮的清朝统治者的暴力，一时竟成为我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严重障碍了。

清朝统治者入关后，对于中国人民曾进行了极其野蛮的掠夺与屠杀，残暴地破坏了中国的社会生产力。例如繁华的江南，出现了“人民多遭惨杀，田土尽成丘墟”的现象（“明清史料丙编”，第783页）；湖广地区各县呈现“万井烟寒，千家空杵”、“城无完堞，市遍蓬蒿”的凄凉景象（同上，第819、910页）；江西地区则“……廬舍俱作灰烬，人踪杳绝，……田园鞠为茂草，郊原尽属丘墟”（同上，第653页）；四川则“民无遗类，地尽抛荒”（同上，第1,000页）；北方的山东、河南、山西诸省亦到处残破，人民死亡逃散，十室九空，田园荒蕪，百业俱废。明天启三年（1623年），全国人口为51,655,400余人（“明天启实录”，卷37），到清顺治十七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49页。

年(1660年),全国人口减为19,087,500余人(王氏“东华录”,順治卷35)。37年内,全国人口竟减少了3,200多万人。这些数字虽不尽可靠,但經過清朝統治者的大屠杀以后,人口大量减少則是毫无疑問的。这就严重地摧殘了中国的社会生产力。

清統治者入关后,更采取了打击工商业的政策,即采取所謂重农抑末政策。例如,順治时曾封閉了口北鉄矿,康熙时停止了山西、山东等地采矿,雍正时又禁开两广矿。1675年(康熙十四年),曾一度弛寬矿禁,許民开采,但只限恢复旧矿,且多由官府督办,生产物十分之二作为矿稅上繳,十分之四由官府以低价收买,其余四分許商人贩卖,因而矿商多遭破产。所以,矿业的发展在清初受到了严重的障碍。又如十六世紀以来江南較为发达的紡織业,清廷在南京等地設置織造衙門,以“采办”为名大肆掠夺或壟断,大批技术优秀的匠人多被征入官营机房做工,妨碍了民营紡織业技术的提高。同时,清廷对江宁等地的民营紡織业机戶的发展,限制甚严,規定机戶每戶的織机不得超过百張,且每張每年要納稅50两,这种严格的限制,再加上苛重的稅金,十分妨碍了紡織业的自由发展。在清廷的統治下,商业的发展也受到了不少的阻碍,順治末年在全国各地普遍設立“常关”,稅目繁多,到处有稅。

总之,清朝統治者入关后的野蛮的屠杀和殘酷的掠夺,

及其反动的經濟政策，严重地阻碍了中国自从十六世紀中叶以后进入萌芽时期的資本主义經濟因素的成长。有人說，清統治者对于中国的征服和統治，至少也使中国社会的发展延緩了120多年，甚至还要更长^①。这种說法显然过于夸大，但我們認為清統治者对于中国的征服和統治，阻碍了中国資本主义經濟因素的发展，并在一定的程度上使中国社会暂时发生停滞乃至倒退的現象，却是无可怀疑的事实。有人說，这种看法是“外因論”，决定事物发展的，主要是內因而不是外因，清朝統治者征服中国内地，怎么能够阻碍中国社会发展如此之甚呢？誠然，正如毛主席所說的：“社会的发展，主要地不是由于外因而由于內因。”“唯物辯証法認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內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內因而起作用。”^②但是，我們不能把“外因”与“內因”理解得太机械、太绝对化，認為“从外面来的”就是外因。实际上，外因和內因是可以互相轉化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外因可以轉化为內因。清統治者，对于中国内地來說，原先是外因，但当他們一旦征服了中国，在中国建立起来統治权以后，外因就轉化为內因了。这时候，清統治者已經不是作为單純的外来征服者来阻碍中国社会的发展，外来的征服者已經

① 見“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6期，第30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68、769頁。

变成中国内部的統治者了。因此,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这时的主要矛盾,乃是由清統治者所建立起来的全部上层建筑与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是清統治者所竭力維護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与社会生产力发展之間的矛盾。这样,外因就轉化为內因,而当时阻碍中国社会发展的正是这种由外因轉化而来的內因。

然而客觀的历史发展規律是不能够遏止的。落后的征服者虽然能够暂时地打断了或者歪曲了文明較高的被征服国家的正常的历史发展过程,使之暂时陷于停滯状态、甚至发生一时的倒退現象,但無論如何,历史終归要为自己开辟道路而繼續前进。恩格斯說:“每一次当文明較低的人民是战胜者的时候,經濟发展的进程不言而喻地就被中断,大批的生产力遭受破坏。可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間,文明較低的征服者,在絕大多數的場合上,也不得不和那个国度被征服以后所保有的較高的‘經濟情况’相适应;他們为被征服的人民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采用了他們的語言。”^①清統治者征服中国,正是一方面,在相当的時間內,使中国的經濟发展进程被中断,使大批的生产力遭受破坏;但在較长的時間內,他們却不得不和中国的較高的經濟状况相适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9 頁。重点是引者加的。

应,并和中国內地的人民相融合。恩格斯所說的話,正好适合于清統治者征服中国以后的情形。

从十七世紀中叶清統治者入关以后到十八世紀中叶,即大約經過了100年左右的时光,中国的經濟得到了恢复,从十六世紀中叶以后进入萌芽时期的資本主义經濟因素又开始有了发展。十八世紀上半期,即清朝康熙末年到乾隆中叶这一时期,出現了手工业工場。在手工业中发展最突出的是紡織业、特別是絲織业。以棉紡織业为例,当时比較发达的地方是在长江下游的无錫、苏州、松江等地。乾隆“元和县志”对于棉織业曾有这样的記載:“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閭門外上、下塘居多,謂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賴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这里所說的开办字号的“富人”也就是包买商,而賴字号吃飯的穷人則實質上就是被剝削的場外雇工。在絲織业方面,当时江宁、杭州、湖州这三个絲織业中心都有为数甚多的絲織业机房,有些机房已經拥有五、六百張織机,雇用几百名工人。这正是規模較大的資本主义性质的工場手工业。此外,在采矿业、冶金业、制盐业、瓷器业中,以及在許多其他工业中,資本主义因素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至于在农业中,商品生产进一步地发展了。这具体地表现在若干作为工业原料的作物和其他經濟作物的种植已經不是为了自給自足,而是为了出賣。如象棉花、烟草、甘蔗、桑、